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33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全体委员会

乌克兰的提案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战争罪

乌克兰代表团关于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的声明

1. 乌克兰坚决认为，第 5 条 B 节(o)项(战争罪)应直接宣称，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诸如核武器之类的武器是应当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予以刑罪起诉的行为。

2.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一项决定不会造成新的国际法规则，反而是未来法院规约缔约国的一项申明，一如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见 A/51/218 附件)中确认，使用核武器是违反当代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及惯例的行为。

3. 核武器具有滥杀滥伤武装部队成员和平民人口的作用，使用核武器会造成过份伤害和不必要的痛苦。有鉴于此，为国际公正起见，核武器必须受到与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和被全面禁止的其他武器相等的同样对待。

4. 作为世界上第一个自愿放弃核武器和取得无核武器国地位的国家，乌克兰吁请其他代表团赞同其关于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的立场。

-- -- -- -- --

GE. 98-70704 (C)

ROM. 98-1035 (C)